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8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耀文

被告 劉子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4萬5,9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88萬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4萬5,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予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本契
約涉訟時，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5
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下稱有利公司）於
03 民國114年8月28日、114年9月2日，邀同被告張耀文、劉子
04 菁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450萬
05 元、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所示，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6 攤還本息，利息按伊銀行公告之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百分
07 之2.28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08 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10 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有利公司自114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
11 約繳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164萬5,967
1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
1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
14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9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1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2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4 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
25 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26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
27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8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
29 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3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動用申請書、
31 借款戶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表、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單、催告退

回信件、催告函及回執為證（卷第13頁至第3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職權酌定被告得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惟英

附表：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原借金額/借 款期間
1	279萬5,461元	自115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4% 計算利息	自115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362萬5,000 元/自114年8 月28日起至1 7年8月28日 止
2	1萬9,029元	已到期未核算利息		
3	838萬6,386元	自115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4% 計算利息	自115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	1,087萬5,00 0元/自114年 8月28日起至

			超過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117年8月28 日止
4	5萬7,087元	已到期未核算利息		
5	9萬6,394元	自115年1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4% 計算利息	自115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12萬5,000 元/自114年 9月2日起至 117年9月2 日止
6	606元	已到期未核算利息		
7	28萬9,187元	自115年1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4% 計算利息	自115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計付違 約金	37萬5,000 元/自114年 9月2日起至 117年9月2 日止
8	1,817元	已到期未核算利息		
合 計	1,164萬5,967 元			